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杜景涛，男，1972年4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天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杜景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1号）。杜景涛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8号），上海天猷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杜景涛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5年9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上海天猊管理的“天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猊1号基金”）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收益互换业务交易股票32只。该期间内，杜景涛信用账户先于、同步于或稍晚于“天猊1号基金”与中金公司收益互换买入相同股票23只，趋同交易成交金额18,701.32万元。

2015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6日，杜景涛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先于、同步于或稍晚于“天猊1号基金”普通证券账户买入相同股票83只，趋同交易成交金额30,844.91万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杜景涛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主观上不具有利用“天猊1号基金”未公开信息获利的动机，且违规情节轻微。当事人系直接使用本人账户交易，且将其近亲属的资金放入“天猊1号基金”账户中操作，未规避监管，表明当事人主观上非故意实施违规行为；当事人在单个交易日买入个股数量均有限，不会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其违规行为并不具有重大性。

第二，客观上，当事人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对投资者信义义务的情形。“天猊1号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与当事人均为亲友

关系，具有非常强的人身关系，该基金交易信息不属于未公开信息；该基金规模较小，将基金经理的利益与私募基金的利益捆绑有利于实现私募基金利益的最大化，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知悉并同意当事人个人账户采用与该基金相同的交易策略。

第三，当事人在首次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已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第四，距证监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已近3年，此时对其作出“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不符合及时惩戒警示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认为其违规行为符合《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不予处分的情形。杜景涛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因当事人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行为，证监会于2020年4月23日向其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从业人员因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

第二，当事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属于严重背信行为，违规性质恶劣，对有关行为进行自律惩戒确有必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

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杜景涛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